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 本公司每股股票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四、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券；甲券發行總額新台幣參拾壹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新台幣玖億元整，丙券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券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5月7日證櫃債字第1100004221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 (三) 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 0.68%；乙券固定年利率 0.85%；丙券固定年利率 1%。
 - (四) 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票面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券；甲券發行總額新台幣參拾壹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新台幣玖億元整，丙券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甲券甲券為七年期，預定自民國110年6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7年6月25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預定自民國110年6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20年6月25日到期；丙券為十五年期，預定自民國110年6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25年6月25日到期。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0.68%；乙券固定年利率0.85%；丙券固定年利率1%。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7. 還本方式：公司債甲、乙、丙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8.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9.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五)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五、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支應本公司或100%投資之子公司以本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所訂投資計畫範圍之資本支出或償還本計畫所需之原有借款。；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 六、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5,200仟元整。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900仟元整。
- 七、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ailease.com.tw>

十一、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20,760,500千元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000	0.14%
現金增資	5,534,469	26.66%
盈餘轉增資	12,640,406	60.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768,410	3.70%
合併轉增資	1,787,215	8.61%
合計	20,760,50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並依證交法第三十一條辦理。
(三) 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87898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 2517-3336

六. 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八.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37樓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tw
電話：(02) 8175- 7600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柔蘭、林琬琬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律師姓名：郭惠吉
律師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網址：無
電話：(02)2352-3748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趙仁、林琬琬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廖英智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電話：(02)8752-6388
電子郵件信箱：KevinLiao@chaileas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文正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電話：(02)8752-6388
電子郵件信箱：EricChen@chailease.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chailease.com.tw>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	---

貳、發行辦法	2
--------------	---

參、資金用途	3
--------------	---

附件一、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肆、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本債券係為取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所募集之資金的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辦理，投資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一。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760 百萬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2 號 8-12 樓		電話: (02)8752-6388	
設立日期: 69 年 6 月 23 日		網址: www.chailease.com.tw			
上市日期: -		上櫃日期: -		公開發行日期: 100 年 7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 無					
負責人: 董事長 陳鳳龍 總經理 侯明欽		發言人: 廖英智(執行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陳文正(執行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702-3999 網址: www.capital.com.tw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02)8789-8888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趙仁、林琬琬會計師		電話: (02) 8101-6666 網址: www.kpmg.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為相同會計師事務所之郭柔蘭、林琬琬 會計師(更動理由為定期輪調)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 無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信用評等機構: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8175-7600 網址: www.fitchratings.com.tw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37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 評等日期: 109.12.17 評等等級: 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 有□,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08 年 10 月,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108 年 10 月, 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100% (110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100% (110 年 5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0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為英商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UK) Limited 100% 持股, 董事、監察人均為該公司派任。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代表人: 陳鳳龍	100%	董事	代表人: 沈士人	100%
董事	代表人: 游添富	100%	監察人	代表人: 李榮燾	100%
董事	代表人: 侯明欽	100%	監察人	代表人: 劉嘉獎	100%
董事	代表人: 鄭秀姿	100%			
工廠地址: -		電話: -			
主要產品: 租賃、分期付款買賣 市場結構: 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	
去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9,490,910 仟元 買賣業: - 加工業: - 製造業: - 稅前純益: 11,357,434 仟元 每股盈餘: 4.62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臺幣 42 億元整			
發行條件		總額新台幣 42 億元, 甲券 7 年期, 固定年利率 0.68%, 新台幣 31 億元, 乙券 10 年期, 固定年利率 0.85%, 新台幣 9 億元, 丙券 15 年期, 固定年利率 1%, 新台幣 2 億元; 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 用途為支應本公司或 100% 投資之子公司以本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所訂投資計畫範圍之資本支出或償還本計畫所需之原有借款。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債券係為取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 所募集之資金的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 除有關規定外, 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辦理, 投資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一。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10 年 6 月 17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略					

貳、發行辦法

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券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5月7日證櫃債字第1100004221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券；甲券發行總額新台幣參拾壹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新台幣玖億元整，丙券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預定自民國110年6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7年6月25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預定自民國110年6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20年6月25日到期；丙券為十五年期，預定自民國110年6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25年6月25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0.68%；乙券固定年利率0.85%；丙券固定年利率1%。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乙、丙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 (1)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4,200,000 仟元。
 - (2) 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4.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設置地點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計畫類別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三季	110 年度第四季
綠色投資計畫	太陽能發電專案建置設備或工程款	台灣	110 年第四季	4,200,000	償還計畫項目之債務	4,150,000	
					計畫項目新支出		5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面額：發行總額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券；甲券發行總額新台幣參拾壹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新台幣玖億元整，丙券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 0.68%；乙券固定年利率 0.85%；丙券固定年利率 1%。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甲券為七年期，預定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5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預定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0 年 6 月 25 日到期；丙券為十五年期，預定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5 年 6 月 25 日到期。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償付到期之應償本息，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於債券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以備兌付本公司債之到期本息。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為支應本公司或 100%投資之子公司以本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所訂投資計畫範圍之資本支出或償還本計畫所需之原有借款。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經會計師最近一期簽證財務報告未償還之數額：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普通公司債共計 17,350,000 仟元。其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未償還公司債共計 17,350,000 仟元。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股份總數為 2,076,0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金額共計新台幣 20,760,500,000 元整。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 45,453,135 仟元整。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為各債權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公司債規劃及募集等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 110 年 4 月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金額新臺幣肆拾貳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2. 必要性：近年來金融市場利率處於低檔，本公司在此時募集普通公司債係為綠色投資計畫之支出屬長期負債，相較於銀行借款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計畫項目之借款可降低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提升長期資金調度、財務結構之穩定性，亦可鎖定相對低成本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財務操作，故本次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確屬必要。
3. 合理性：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目的係為投資太陽能發電專案建置設備或工程款支出及償還計畫項目之借款，獲得穩定長期資金來源，而本次公司債擬採固定利率發行，將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並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計畫具有合理性。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現金增資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5.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

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資金運用概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設置地點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計畫類別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三季	110 年度第四季
綠色投資計畫	太陽能發電專案建置設備或工程款	台灣	110 年第四季	4,200,000	償還計畫項目之債務	4,150,000	
					計畫項目新支出		50,000

可能產生之效益: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SDGs 目標	預計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發電專案建置設備或工程款等支出	透過建置太陽能發電專案，增加綠色能源使用，促進環境永續。本計畫預計設置 441MW 太陽能發電系統，以能源局 108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 $=0.509\text{kgCO}_2$ 度評估，完工後預計每年 CO_2 減量 295 公噸 (年發電量 581 百萬度)	1. SGD7 (可負擔的清潔能源) 2. SGD13 (氣候行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專案總裝置容量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42 億元，其中新台幣 5,000 萬元預計使用於太陽能發電專案建置設備或工程款，涵蓋範圍廣泛時程冗長且回收期限尚未明確，故無法明確計算相關年化產銷營利結構，但透過本次公司債發行支持該後續整體計畫完成後，預計年發電量達 581 百萬度且每年 CO_2 減量 295 公噸，實質達到綠色能源使用環境永續目的。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第一銀行	0.79	1091016-1101016	營運資金	360,000,000	360,000,000	99,814	-	99,814	360,000,000	199,628
第一銀行	0.84	1091016-1101016	營運資金	940,000,000	940,000,000	379,090	-	379,090	940,000,000	758,180
台灣銀行	1.08	1091229-1101229	營運資金	900,000,000	900,000,000	907,397	-	907,397	900,000,000	1,814,794
日盛銀行	1.05	1100106-1110106	營運資金	300,000,000	300,000,000	279,781	-	279,781	300,000,000	559,562
土地銀行	0.95	1090707-1100707	營運資金	600,000,000	600,000,000	408,329	-	408,329	600,000,000	816,658
台新銀行	0.353	1100420-1100625	營運資金	1,050,000,000	1,050,000,000	-	-	-	1,050,000,000	-
合計				4,150,000,000	4,150,000,000	2,074,411	-	2,074,411	4,150,000,000	4,148,822

註:上述營運資金之貸款，全數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專案活動。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以本次發行利率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惟部分借款原利率較低未能有實質減少利息數，但考量中長期發債成本相對低檔時，鎖住資金成本未來可節省利息支出及效應可望逐漸增加。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目的係為投資太陽能發電專案建置設備或工程款支出及償還計畫項目之借款，獲得穩定長期資金來源，而本次公司債擬採固定利率發行，將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並降低利率變動風險。

(2)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03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00,000			1,100,000						
105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350,000		300,000							
106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700,000		500,000						
106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								
107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600,000		700,000					
108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950,000		500,000				
109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500,000					
109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50,000			700,000
合計	2,250,000	2,700,000	1,900,000	4,550,000	4,200,000	500,000	550,000	0	0	700,000
償還計畫：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項下、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擬發行總額新臺幣肆拾貳億元整，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以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並於債券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3)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774,100 仟元。

(4)所需資金總額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設置地點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計畫類別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三季	110 年度第四季
綠色投資計畫	太陽能發電專案建置設備或工程款	台灣	110 年第四季	4,200,000	償還計畫項目之債務	4,150,000	
					計畫項目新支出		50,000

(5)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11-12 頁。

(6)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非因進銷貨產生之應收款及應付款，款項支付均依照相關契約所約定之日期，按時付款。

B. 申報年度及預期未來一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在財務槓桿方面，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於目前較低的利率環境下鎖住中長期利息費用，預估可降低未來利率上揚，造成利息費用逐漸增加的風險；另負債比率不受影響，但可有效調整固定計息資金與浮動計息資金之結構，降低中長期利率上揚的風險。

C. 資本支出計畫：無。

D. 償還債務原因：

本次償還債務預計財務負擔雖無明顯減少利息之效益，但因目前長天期發債成本利率處於低檔，預估未來利率將逐步緩升，趁目前長天期發債成本相對低檔時，鎖住長天期固定成本，並以償還短天期浮動借款利率，以避免利率反彈增加利息負擔之風險。綜合而言，本次發債可減輕未來利率上揚之利息負擔，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7)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為 109 年起陸續投入之太陽能發電專案建置相關設備款或工程款，惟該計畫尚處投入初期，預計仍待數年方能產生量化之效益，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使用於支應各項款項費用，對於相關太陽能發電計畫運行有其必要性，預計該計畫完成將達到節能減碳，透過綠色能源使用達到環境永續目的。

(8)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六) 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乙、丙三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5 月 7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4221 號函，取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所募集之資金的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辦理，投資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一。

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要點摘錄本公司綠色計畫書之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1. 綠色投資計畫

本公司重視節能減碳對於地球氣候生態的影響，自 2010 年起成立專責單位推動節能專案融資服務，為環境保護貢獻心力，以行動支持國際綠能低碳推動，也持續發揮對永續經營模式的影響力。

本計畫評估項目之選定，係經由能源事業發展部依循本計畫書篩選屬太陽能發電專案建置之設備或工程款支出且促進環境永續之專案，投資類別、計畫項目、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SDGs 目標、預計效益衡量指標如下：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SDGs 目標	預計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發電專案建置之設備或工程款等支出	透過建置太陽能發電專案，增加綠色能源使用，促進環境永續。	1. SGD7 (可負擔的清潔能源) 2. SGD13 (氣候行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專案總裝置容量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2. 綠色投資計畫認證標準

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要點」以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2018)進行，並委由認證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針對本投資計畫書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本計畫書將與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一同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3. 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要點」，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專案活動，支應本公司或 100% 投資之子公司以本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所訂投資計畫範圍之資本支出或償還本計畫所需之原有借款。

所募集之資金將匯入本公司指定帳戶，統一由財務部負責管理，並依循公司內部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每次綠色投資計畫之動撥係由財務部透過 ERP 系統，追蹤及控管每筆案件之撥付及入帳情形，並確認撥款內容係屬太陽能發電專案建置之設備或工程款支出。

所募集之資金若尚未動用，財務部將存放於公司活期存款-太陽能撥款專戶或規劃用於高

流動性之短期投資，如定期存款、短期票券等不涉及任何股權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司依各部門工作職掌指派本次綠色投資計畫後續管理專責單位，由能源事業發展部追蹤專案效益，由財務部追蹤專案現金流、未動撥資金，並負責監控整體專案資金管理是否符合本投資計畫，於每月 5 日前將結果彙總，呈報財務部部門主管進行簽核。

本公司依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要點」規定，本公司將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出具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將資金運用情形與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4. 綠色投資計畫認證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 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之認證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110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 1 月	110年 2 月	110年 3 月	110年 4 月	110年 5 月	110年 6 月	110年 7 月	110年 8 月	110年 9 月	110年 10 月	110年 11 月	110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74,100	1,771,923	1,771,419	1,776,335	1,780,688	1,783,979	1,781,213	1,784,038	1,787,698	1,784,957	1,784,583	1,785,671	1,774,1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及票據收現	8,225,153	8,010,520	8,465,863	8,253,893	9,847,892	8,917,854	8,656,841	9,716,901	9,725,766	9,830,480	9,640,370	10,148,630	109,440,163
利息收入	581,071	546,585	655,780	611,870	658,796	642,303	689,903	693,649	689,675	748,051	721,614	782,493	8,021,790
處分長短期投資		8,896	241,350	531,373		86,387	792,237	562,212	938,256	893,652	1,056,838	1,013,557	6,124,758
處分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250,388	247,511	260,936	231,575	232,966	251,795	248,690	240,287	258,627	238,676	232,347	256,247	2,950,045
股利收入	28,294	29,053	27,963	28,097	2,093,075	85,406	54,225	28,434	24,866	24,827	24,159	23,541	2,471,940
合計	9,084,906	8,842,565	9,651,892	9,656,808	12,832,729	9,983,745	10,441,896	11,241,483	11,637,190	11,735,686	11,675,328	12,224,468	129,008,696
													-
減：非融資性支出(3)													-
支付貨款	10,081,352	10,054,595	9,993,836	13,685,901	9,980,035	15,677,093	12,011,015	11,166,198	11,339,527	11,769,140	11,310,715	11,706,385	138,775,792
營業費用	279,419	279,294	281,053	286,574	293,667	314,524	296,321	293,018	296,268	298,502	298,365	298,157	3,515,165
對外投資增加	23,333	23,333	23,333	23,333	2,454,055	23,333	23,333	23,333	23,333	23,333	23,333	23,337	2,710,722
應付帳款減少	-	-	-	-	-	-	-	-	-	-	-	-	-
購置固定資產	24,085	6,239	7,432	6,501	15,649	6,549	13,048	6,247	6,245	6,242	6,491	6,588	111,316
利息支出	108,894	99,608	111,321	110,146	116,032	115,012	125,353	129,027	124,558	128,843	125,336	129,633	1,423,763
支付所得稅	-	-	-	-	600,000	-	-	-	600,000	-	-	-	1,200,000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5,300,000	-	-	-	-	5,3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合計	10,517,083	10,463,069	10,416,975	14,112,455	13,459,438	16,136,511	12,469,070	16,917,823	12,389,931	12,226,060	11,764,240	12,164,100	153,036,758
													-
所需資金總額(4)	10,517,083	10,463,069	10,416,975	14,112,455	13,459,438	16,136,511	12,469,070	16,917,823	12,389,931	12,226,060	11,764,240	12,164,100	153,036,7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
(短絀)(5)=(1)+(2)-(4)	341,923	151,419	1,006,335	(2,679,312)	1,153,979	(4,368,787)	(245,962)	(3,892,302)	1,034,957	1,294,583	1,695,671	1,846,038	(2,661,458)
融資淨額(6)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資產證券化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4,200,000	-	-		2,500,000	-		6,700,000
銀行借款增(減)	1,430,000	1,620,000	770,000	4,460,000	630,000	3,300,000	2,030,000	5,680,000	750,000	(1,110,000)	90,000	(60,000)	19,590,000
償還公司債	-	-	-	-	-	1,350,000			-	900,000		-	2,250,000
合計	1,430,000	1,620,000	770,000	4,460,000	630,000	6,150,000	2,030,000	5,680,000	750,000	490,000	90,000	(60,000)	24,040,000
期末現金餘額													
(7)=(1)+(2)-(3)+(6)	1,771,923	1,771,419	1,776,335	1,780,688	1,783,979	1,781,213	1,784,038	1,787,698	1,784,957	1,784,583	1,785,671	1,786,038	1,786,038

111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 1 月	111年 2 月	111年 3 月	111年 4 月	111年 5 月	111年 6 月	111年 7 月	111年 8 月	111年 9 月	111年 10 月	111年 11 月	111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86,038	1,789,287	1,789,143	1,792,853	1,790,754	1,791,908	1,786,920	1,787,572	1,791,125	1,786,164	1,786,560	1,790,535	1,786,03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及票據收現	8,883,165	8,651,362	9,143,132	8,914,204	10,635,723	9,631,282	9,349,388	10,494,253	10,503,827	10,616,918	10,411,600	10,960,520	118,195,376
利息收入	627,557	590,312	708,242	660,820	711,500	693,687	745,095	749,141	744,849	807,895	779,343	845,092	8,663,533
處分長短期投資		9,608	260,658	573,883		93,298	855,616	607,189	1,013,316	965,144	1,141,385	1,094,642	6,614,739
處分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270,419	267,312	281,811	250,101	251,603	271,939	268,585	259,510	279,317	257,770	250,935	276,747	3,186,049
股利收入	30,558	31,377	30,200	30,345	2,260,521	92,238	58,563	30,709	26,855	26,813	26,092	25,424	2,669,695
合計	9,811,698	9,549,971	10,424,043	10,429,353	13,859,347	10,782,445	11,277,248	12,140,802	12,568,165	12,674,541	12,609,354	13,202,425	139,329,392
													-
減：非融資性支出(3)													-
支付貨款	10,887,860	10,858,963	10,793,343	14,780,773	10,778,438	16,931,260	12,971,896	12,059,494	12,246,689	12,710,671	12,215,572	12,642,896	149,877,855
營業費用	301,773	301,638	303,537	309,500	317,161	339,686	320,027	316,460	319,970	322,382	322,234	322,010	3,796,378
對外投資增加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650,379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4	2,927,580
應付帳款減少	-	-	-	-	-	-	-	-	-	-	-	-	-
購置固定資產	26,012	6,738	8,027	7,021	16,901	7,073	14,092	6,747	6,745	6,741	7,010	7,115	120,221
利息支出	117,606	107,577	120,227	118,958	125,315	124,213	135,381	139,349	134,523	139,150	135,363	140,004	1,537,664
支付所得稅	-	-	-	-	600,000	-	-	-	600,000	-	-	-	1,200,000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5,300,000	-	-	-	-	5,3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合計	11,358,450	11,300,115	11,250,333	15,241,452	14,488,193	17,427,432	13,466,596	17,847,249	13,333,126	13,204,145	12,705,379	13,137,228	164,759,698
													-
所需資金總額(4)	11,358,450	11,300,115	11,250,333	15,241,452	14,488,193	17,427,432	13,466,596	17,847,249	13,333,126	13,204,145	12,705,379	13,137,228	164,759,6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
(短絀)(5)=(1)+(2)-(4)	239,287	39,143	962,853	(3,019,246)	1,161,908	(4,853,080)	(402,428)	(3,918,875)	1,026,164	1,256,560	1,690,535	1,855,732	(3,961,449)
融資淨額(6)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資產證券化	4,000,000						-	-					4,000,000
發行公司債	-	-		-	-	4,000,000	-	-		2,000,000	-		6,000,000
銀行借款增(減)	(2,450,000)	1,750,000	830,000	4,810,000	2,330,000	2,640,000	2,190,000	5,710,000	760,000	(1,470,000)	1,100,000	(70,000)	18,130,000
償還公司債	-	-	-	-	1,700,000				-		1,000,000	-	2,700,000
合計	1,550,000	1,750,000	830,000	4,810,000	630,000	6,640,000	2,190,000	5,710,000	760,000	530,000	100,000	(70,000)	25,430,000
期末現金餘額													
(7)=(1)+(2)-(3)+(6)	1,789,287	1,789,143	1,792,853	1,790,754	1,791,908	1,786,920	1,787,572	1,791,125	1,786,164	1,786,560	1,790,535	1,785,732	1,785,732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壹、主旨

長期以來，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企業)重視節能減碳對於地球氣候生態的影響，自 2010 年起成立專責單位推動節能專案融資服務，為環境保護貢獻心力。2014 年自建 2 座太陽能電廠，並收購 71 座電廠後，進一步跨足能源經營，以行動支持國際綠能低碳推動，也持續發揮對永續經營模式的影響力。2020 年擁有太陽能電廠已達 2,231 座，居全台太陽能下游系統商綜合排名第一，電廠發電總容量達 663.78MW (百萬瓦)，較 2019 年成長約 34%，預計每年可減少 440,114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本企業持續致力永續經營深獲國內外機構肯定，2020 年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 (DJSI World)」與「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成份股，此外 2020 年已連續 6 年入選摩根史坦利 (MSCI) 全球永續指數成分股、7 年蟬聯台灣國際品牌價值前 20 大、5 度入選台灣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企業、連續 2 年獲選「台灣永續指數 (FTSE4Good Index)」成份股，以及公司治理 100 指數等等，在 ESG 各面向的努力成績卓著。

本企業秉持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也要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的精神，同時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政府推動公司治理 3.0 之政策，預計發行綠色債券以進一步發揮綠色影響力，促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及追求公司整體永續願景，以正向力量為環境打造更美好的明天。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依前述精神發行綠色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將全部運用於符合本投資計畫書所訂之綠色投資計畫。

貳、依循準則與外部驗證

本計畫書之編制與揭露係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要點」以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

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2018)進行，並委由認證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針對本投資計畫書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本計畫書將與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一同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本公司將不定期重新審核本投資計畫書，並預計在計畫書或相關規範改變時，重新委由驗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以確保本計畫書符合相關內外部環境變化。

參、符合規定之綠色投資計畫

預計發行之債券所募集資金，將運用於符合本投資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預計主要計畫類別、項目及產生之環境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下表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規劃階段，以本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所訂投資計畫範圍，投資金額及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一)、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SDGs 目標	預計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 能源 及能 源科 技發 展	太陽能發電專案建置之設備或工程款等支出	透過建置太陽能發電專案，增加綠色能源使用，促進環境永續。	1. SGD7 (可負擔的清潔能源) 2. SGD13 (氣候行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專案總裝置容量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肆、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

本計畫評估項目之選定，係為持續投入再生能源發展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經由能源事業發展部依循本計畫書篩選屬太陽能發電專案建置之設備或工程款支出且促進環境永續之專案，篩選程序如下：

- (一)業務單位依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投資管理辦法，提供「投資計劃書」，計劃書中包含投資案場評估、投資收益分析、投資風險分析、EPC 廠商選擇等，以向審查單位提出案件申請。
- (二)案件依據辦法由審查主管指派負責審查員後，審查員進行審查作業，並出具「審查意見書」，覆核投資案件相關內容，覆核內容包含法規、環境、社會、生態與當地社區等議題。
- (三)由業務單位發動，通知風險管理科召開太陽能電廠案投審會。
- (四)案件審查流程及批核權限以投審會方式討論決議，由投審會依權限規劃核定投資案件。
- (五)投審會決議投資之案件，依核准並依「工程驗收作業流程」內容進行工程施工，於完工驗收後進行營運維護管理作業等投後管理作業，以確保投資案件於預期之效益。
- (六)在融資的太陽能電廠設備或工程款支出，排除兩年以前融資之案件。

本投資計畫書將排除符合下列條件之專案：

- 對於中央或地方法規範圍不得投資之項目
- 對於環境、社會及生態有疑慮之項目
- 對於利害關係人無法取得充份共識之項目

伍、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擬訂發行綠色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說明如下：

(一) 資金用途

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專案活動，如：支應本公司或100%投資之子公司以本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所訂投資計畫範圍之資本支出或償還本計畫所需之原有借款。

(二) 資金之追蹤與管理

所募集之資金將匯入本公司指定帳戶，統一由財務部負責管理，並依循公司內部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每筆款項撥付，經業務、審查、客服等流程審核完畢後，進入財務端撥款系統，從撥款類別-工程款判定為太陽能電廠案件撥款，財務經辦於系統指示由太陽能撥款專戶出帳，系統發送拋轉出納端網路銀行並編制匯款資訊，經審核、放行後撥出。

每次綠色投資計畫之動撥係由財務部透過 ERP 系統，追蹤及控管每筆案件之撥付及入帳情形，並確認撥款內容係屬太陽能發電專案建置之

設備或工程款支出。

太陽能撥款專戶案件資訊可透過撥款系統工程款項下查詢及列印，其撥款成功訊息可透過網路銀行-太陽能撥款專戶查詢及列印。

(三) 未動撥資金管理方式：

所募集之資金若尚未動用，財務部將存放於公司活期存款-太陽能撥款專戶或規劃用於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如定期存款、短期票券等不涉及任何股權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四) 內部控制

本公司依各部門工作職掌指派本次綠色投資計畫後續管理專責單位，由能源事業發展部追蹤專案效益，由財務部追蹤專案現金流、未動撥資金，並負責監控整體專案資金管理是否符合本投資計畫，於每月5日前將結果彙總，呈報財務部部門主管進行簽核。

陸、發行後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之相關事項

依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要點」規定，本公司將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出具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將資金運用情形與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資金運用情形報告預計在資訊可取得且不違反隱私權條款及相關法律規範下，揭露以下項目：

- (一) 各綠色專案已動撥金額，包含運用的類別、項目等。
- (二) 各綠色專案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的工具。
- (三) 各綠色專案簡介及執行內容。
- (四) 各綠色專案效益及其衡量指標。
- (五) 各綠色專案的移除或代替(如：專案不再適用本計畫)。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順龍
(請蓋大小章)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拾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午一時二十分整
二、地點：台北市瑞光路三六二號四樓
三、出席董事：陳鳳龍、鄭秀姿(委託沈士人)、沈士人、游添富，共計4名董事
四、未出席董事：侯明欽，共計1名董事
五、列席人員：執行秘書-錢世偉資深協理
六、主席：陳鳳龍 董事長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記錄：曹世菁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節錄】

提案(1)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一一〇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授權董事長核決相關發行條件等事宜，提請決議。

說明：

- 一、為業務需要，擬發行一一〇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1.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柒拾億元整，並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發行期間：以不超過十五年為原則。
 - 3.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
 - 4.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還本方式：採到期一次還本或分次還本。
-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一一〇年度無擔保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辦法之訂定，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或財務部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 四、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五、本計畫所須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陳鳳龍

記錄：曹世菁

附件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柒拾億元整，並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資金來源：預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超過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 (1) 計畫項目：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或支應本公司或子公司綠色能源相關之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需求。
 - (2)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 一一一年第四季以前完成。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發行新台幣計價之長期公司債，以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且可固定中長期資金成本，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
 - (2) 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將有利降低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之風險。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貳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張嘉紋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日 期：110 年 6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

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0年6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0年6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男州

日期：110年6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0年6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10年6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0年6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110年6月10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CHAILEASE FINANCE CO., LTD.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鳳龍

